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进展暨申报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标的公司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审计报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2019年2月13日,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同时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因申报文件内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重组报告书中相关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12月31日,并补充披露2018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上述更新后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案件终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769.75万元租金(未含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 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德润租赁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蜀山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皖0104执2863号之一),案件终结。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德润租赁因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电”,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蓝光发电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27,697,500.03元(三案合计),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名义货价3,000元(三案合计);2、蓝光发电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11,0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29,919元(三案合计);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陈义生、李林芝、徐浩波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7月23日,蜀山区法院判决德润租赁胜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蜀山区法院判令:1、被告蓝光发电支付德润租赁租金19,697,500.03元(三案合计),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名义货价3,000元(三案合计);2、蓝光发电向德润租赁支付律师费111,000元(三案合计)及担保保全费9250元(三案合计);3、凯迪生态对判决第一、第二项蓝光发电确定的款项向德润租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244,560元(三案合计),德润租赁承担67,247元,蓝光发电、凯迪生态承担177,313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蜀山区法院在执行德润租赁与蓝光发电、凯迪生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评估拍卖了被执行人凯迪生态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9年1月19日流拍,德润租赁申请以对应股权数抵偿蓝光发电及凯迪生态所欠债务。

近日,德润租赁收到蜀山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皖0104执2863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凯迪生态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股权及其投资权益的查封;

2、将其中的5,133,816股股权(折抵申请执行人债务及各项费用23,410,205.25元)及其投资权益归买受人德润租赁所有,该股权及其投资收益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3、德润租赁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收到《执行裁定书》后,按照每股4.56元(蜀山区法院评估价)计算,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133,816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归德润租赁所有,再加上德润租赁已收到的蓝光发电履约保证金8,000,000元(三案合计),本案件德润租赁应收蓝光发电及凯迪生态款项已全部收回。德润租赁将冲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德润租赁的利润和业务经营有积极影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其软件”)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政务”)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字”)增加为此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以上审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和10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31681910007543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久其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02-19	不适用	2.60%

注:以上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为40,296.50万元,未超过45,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三、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本次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展、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购买的上述存款类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8-02-11	2018-05-14	已赎回	352.88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5-14	2018-06-13	已赎回	6.41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5-14	2018-08-13	已赎回	61.33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13.01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0.28
久其软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5-16	2018-08-16	已赎回	117.21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6-07	2018-09-07	已赎回	96.79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8-13	不适用	已赎回	13.43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16	不适用	已赎回	43.87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15	2019-04-15	尚未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02-09	2018-05-10	已赎回	197.26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05-14	2018-08-13	已赎回	163.55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16.89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00	2018-08-13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09-27	2018-12-26	已赎回	106.52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8-12-27	2019-03-27	尚未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01-08	2019-04-08	尚未赎回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10	2019-01-08	已赎回	92.47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10-11	不适用	已赎回	11.20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01-10	2019-04-10	尚未赎回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2	2019-01-11	已赎回	19.95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利C”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6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1-15	2019-04-15	尚未赎回	

注:以上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2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4.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2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8元/股。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4.6万股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决定以2019年2月15日为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股激励计划简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1,000万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1,000万股的1.27%,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6.67%,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1000万股的0.2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4人)		520	86.67%	1.27%
预留部分		80	13.33%	0.20%
合计		600	100.00%	1.46%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03元。

5、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授予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6、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7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说明:1、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公司业绩考核没有达到目标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2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决定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134名调整为113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00万股调整为1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975.4万股,预留224.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16.03元调整为每股7.745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2月15日

2、授予人数:37人

3、授予数量:224.6万股

4、授予价格:7.28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55元的50%,为每股7.275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729元的50%,为每股6.864元。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金秋	财务总监	50.00	22.2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174.6	77.74%	0.21%
合计(37人)		224.6	100.00%	0.27%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授予的224.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64.0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24.6	1,264.02	675.90	389.74	184.34	14.0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预测和摊销是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赵金秋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八、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